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10年3月9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至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0年6月18日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要點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學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各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依本校人事室通知辦理。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本院教授及副教授得免予評鑑之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
-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層面、研究層面、輔導與服務層面，各層面之項目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
- 六、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系所及本院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評鑑標準。
- 七、各系所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依據人事室函文通知各受評鑑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

年四月底前送請本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本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次年五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八、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本院教評會複審，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九、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十、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由學校施予下列停權措施。惟仍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須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年8月1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系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一、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本院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